

嶺東科技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		學 制 班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二技	
學 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
科 目 名 稱				申 請 學 年 期	學 年 度 第 學 期	
項 目	百分比	原始成績	更正成績	證 明 文 件		
日 常 考 查	%					
期 中 考 試 成 績	%					
學 期 考 試 成 績	%				更 正 原 因	
學 期 成 績	100 %					
申請教師 簽 名	(1)			系 主 任 審 核 簽 章	(2)	
註冊組/ 進修教務組 承辦人	(3)			查 詢 日 期		
審 查 欄 (4)	系 務 會 議				填 表 說 明	
	經 年 月 日 系務會議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准予更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				一、申請教師填妥學生姓名、學號、學制班級及欲申請更正成績之科目名稱、申請學年期、百分比、原始成績、更正成績、更正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二、本申請書須於規定時間內，由申請教師提出申請，若申請教師不克提出申請，可由系主任代為提出申請。 三、申請程序： (1)申請教師簽名。 (2)系主任審核簽章。 (3)註冊組/進修教務組承辦人確認申請教師所填資料是否正確。 (4)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。 (5)經(1)至(4)程序審查通過後，本申請書繳回註冊組/進修教務組辦理成績更正。 四、本申請書若有塗改，應加蓋塗改人員私章或職章，以示負責。	
	院 務 會 議					
	經 年 月 日 院務會議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准予更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					
	教 務 會 議					
經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准予更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						
註冊組/ 進修教務組 承辦人	(5)		更正日期			

※ 成績更正後之學期成績（表格反黑處）由本校成績輸入系統自動帶出，請勿自行填寫。